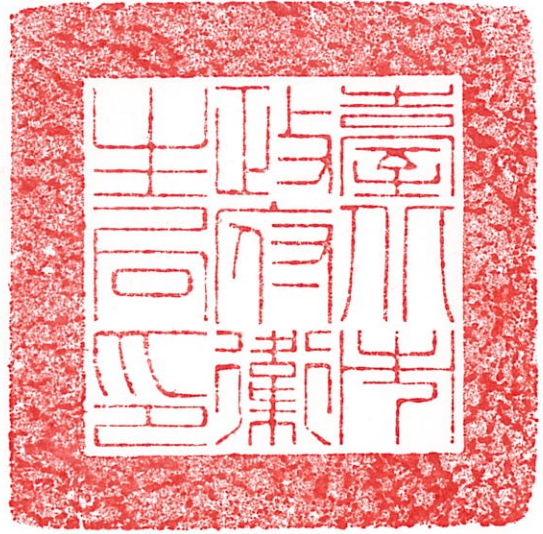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532509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5個捷運車站出口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5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5個捷運車站出口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5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 - (一)捷運中山地下街R1出口旁。
 - (二)捷運中山地下街R1出口旁空地。
 - (三)捷運士林站1號及2號出口旁。
 - (四)捷運石牌站1號及2號出口旁。
 - (五)捷運萬芳醫院站出口旁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